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實習教室安全衛生管理及緊急應變訓練要點

112年 2月 14日實習輔導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提升實習教室管理及加強學生對實習課程之職業衛生安全認知與訓練，以確保實習安全。

二、實習教學課程使用實習教室：

- (一) 每學期開學時，技佐將各實習教室課表與任課教師，掛於實習教室外面。
- (二) 學生實習課程結束後，任課教師必須確認學生完成實習教室機器及環境整潔工作後，關閉必要電源及教室門窗後才能讓學生離開。
- (三) 技佐於第 8 節巡視實習教室，確認並提醒未完成場地管理的師生班級，實習組長得視情況抽查加強巡視。

三、非實習教學課程時間使用實習教室：

- (一) 任課教師於非實習教學課程時間，使用實習教室時，請到實習處填寫借用表。
- (二) 申請表經科主任暨相關單位核章後，將申請表交由技佐辦理借用手續。
- (三) 技佐於借用前、後，務必進行實習教室檢查工作，以確保場地機具復原完畢。
- (四) 學生於非實習教學課程時間使用實習教室，需有指導老師在場，以確保實習安全。

四、學生公約：

- (一) 實習所需借用儀器、設備，統一由任課老師填寫借用單，實習結束應如數歸還。
- (二) 操作機具、設備前必須先了解操作方法、步驟以及安全防護事項
- (三) 實習課操作機具、設備應遵守安全防護要求穿戴安全服、安全眼鏡或其他安全護具，嚴禁穿拖鞋進入實習教室，以維護安全。
- (四) 學生進入實習教室後，應就指定工作崗位，檢查機具儀器等，是否損壞或缺失，如有明顯故障應立刻報告老師或管理人員，不可繼續操作，禁止使用故障待修的器具，以免發生危險。
- (五) 學生進入實習教室內，不得擅自離開，如有特別情事，應經任課老師同意，始得離開。
- (六) 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實習教室，未經許可不得使用機具儀器，確保實習安全。
- (七) 不可在實習教室內進食或喝飲料，實習時嚴禁製作與本實習無關之物品。
- (八) 實習時應遵守學校及任課老師規定，禁止喧嘩、跑步、衝撞，嚴禁拿著刀具、剪刀、錐子等尖銳危險的用具追逐嬉戲，確保實習安全。
- (九) 未盡熟悉之機具儀器，應先請老師指導後，方得操作使用，以確保安全。
- (十) 學生應備妥任課老師指定之自備工具，避免到處向同學借用，影響他人實習及實習教室秩序。
- (十一) 保持實習場地地面乾燥，有油漬或積水應立即清除，油料及易燃物儲存區附近不可逗留，更不可產生火星。
- (十二) 電器設備使用之安全要求
 - 1、電線、電器設備上絕不可擱置食物、飲料或物品。
 - 2、電路配線盤內、外應保持清潔乾燥，內部開關非經老師指導絕不可私自操控。
 - 3、手潮濕勿接觸電源，觸電時應速關閉電源。
 - 4、機具、設備使用完畢後應將電源關閉，並待完全停機後作才能離開。
- (十三) 實習結束前 10 分鐘，依任課老師指導清潔場地，保養機具、擦拭儀器、歸還借用器材、關閉門窗、關閉電源，經任課老師確認後始得離開工場。
- (十四) 實習完畢，任課老師指導同學填寫實習日誌，經老師批閱簽名，定期送實習組審核。

五、緊急事件應變訓練

- (一) 任課教師於每學期第一次上課時，需說明實習教室使用安全相關規定。
- (二) 意外事件處理方法
 - 1. 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任課老師或管理員。
 - 2. 熟悉急救箱位置：燙傷時先用大量清水沖洗，趕緊送健康中心治療。
 - 3. 切傷時應立即於傷口加壓止血，趕緊送健康中心治療。
 - 4. 沸油燃火，應馬上蓋上鍋蓋滅火，不可使用水滅火。
 - 5. 熟悉消防設備位置，發生小規模火患時，先切斷電源，並將可燃性物體移走，用滅火器滅

火。滅火後將窗戶打開，使空氣流通。

6. 熟悉工場安全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位置，火災發生時，速作火災通報，聽從任課教師指示，依疏散及逃生路線逃生。

(三)遇到緊急事件時，需聽從任課教師指示，作緊急應變措施及救護。

七、本實施要點由實習處處務會議討論經實習輔導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